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简称均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释义”章节。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证所	复星医药	600196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復星醫藥	021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晓娴	陆璐
电话	021-33987870	021-3398787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楼
电子信箱	ir@fosunpharma.com	ir@fosunpharma.com

2.2 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169,760,907.75	76,119,645,663.32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39,577,417.83	31,888,066,063.03	3.6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97,356.81	1,450,187,550.49	0.77
营业收入	14,028,164,572.10	14,172,768,620.7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4,710,154.27	1,516,119,846.95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347,914.51	1,167,603,886.20	1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35	减少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9	13.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2,6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0	938,095,290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未知	21.50	551,010,84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2)	未知	1.52	38,864,94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38,736,15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04	26,772,761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4,067,7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75	19,135,239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62	15,827,82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60	15,281,716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9	15,127,53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通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8,803,000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总股本1.90%)；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复药01	136236	2016/3/4	2021/3/4	29.945 ^(注1)	4.50 ^(注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复药01	143020	2017/3/14	2022/3/14	10.9195 ^(注3)	3.48 ^(注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8复药01	143422	2018/8/13	2023/8/13	13	5.1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8复药02	155067	2018/11/30	2022/11/30	5	4.4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18复药03	155068	2018/11/30	2023/11/30	10	4.68

注1：“16复药01”初始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55,000张“16复药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截至报告期末，“16复药01”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29.945亿元。

注2：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自2019年3月4日起，“16复药01”票面利率由3.35%上调至4.50%。

注3：“17复药01”初始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80,500张“17复药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截至报告期末，“17复药01”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0.9195亿元。

注4：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

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17 复药 01”票面利率由 4.50%下调至 3.4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0.29	48.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14	6.2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经营概览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全球及中国经济带来较大影响和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家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保控费力度不减，制药工业整体增速继续放缓，药品价格尤其是仿制药价格下行持续扩大，相对而言创新药研发进入快速发展期，更快纳入医保；医疗器械和医学诊断受益于政策，进口替代加速，面临快速发展机遇。医疗服务需求旺盛，行业结构逐步调整，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更趋合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秉持“持续创新、乐享健康”的经营理念，围绕医药健康核心业务，坚持产品创新和管理提升、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02,816.4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略有 1.02% 的下降。其中：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1,190.4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8.11%；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4,101.7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6.96%；医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5,986.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83%。一季度疫情因素对本集团医疗服务业务、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注射剂业务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有序复工复产，二季度各项生产经营已恢复，二季度当季实现营业收入 81.48 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38.55%，较 2019 年二季度同比增长 9.47%。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中国大陆实现营业收入 995,698.73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407,117.73 万元，其他国家或地区收入占比为 29.02%。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0年1至6月营业收入	2019年1至6月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药品制造与研发	1,001,190.43	1,089,509.64	-8.11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64,101.71	179,703.89	46.96
医疗服务	135,986.65	145,952.36	-6.83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471.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34.79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3.10%和 11.71%，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1）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及呼吸机等抗疫产品的贡献；（2）核心产品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启程）等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人用狂犬疫苗销量大幅提升；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新增生产规模（2,000L）获批后销量快速提升，上半年实现收入 2.24 亿元，6 月当月收入突破亿元；（3）受益于法规市场的需求，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保持快速增长；

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1）本期毛利率减去销售费用率同比有 2.4 个百分点的提升；（2）本期利润增长主要来自于持股比例较高的控股子公司增长贡献；（3）利息支出同比减少；（4）收购 Breas、复锐医疗科技（Sisram）部分少数股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9.7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0.77%。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共计 16.89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02%；其中，研发费用为 12.04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55 亿元（增长 41.81%）。

药品制造与研发

报告期内，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1,190.4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8.11%，实现分部业绩 111,551.2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7.40%；分部利润 111,477.4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9.54%。制药业务研发投入为 15.41 亿元，增长 27.92%，制药业务研发投入占制药业务收入的 15.39%；其中，研发费用为 10.59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35 亿元（增长 46.27%），占制药业务收入的 10.58%。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本集团部分注射剂核心产品受到疫情影响，一季度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较 2019 年同期下降。随着有序复工复产，制药业务收入稳步恢复。上半年，非布司他片（优立通）、匹伐他汀钙片（邦之）、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启程）等核心产品收入保持高速增长，

销量增长分别为 61.9%、109.6%、244.5%，人用狂犬疫苗销量大幅提升；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新增生产规模（2,000L）获批后销量快速提升，上半年累计实现收入 2.24 亿元，6 月当月销售收入突破亿元；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受益于法规市场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品制造与研发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 1 至 6 月 ^(注 1)	同口径增长 (%)
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2)	176,698	180,653	-2.19
抗肿瘤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3)	42,157	26,358	59.94
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4)	179,987	233,058	-22.77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5)	75,493	122,445	-38.35
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6)	124,772	113,954	9.49
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 7)	24,685	41,863	-41.03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注 8)	45,213	67,453	-32.97

注 1：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口径已重述，其中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新增拉米夫定，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新增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新增注射用依诺肝素钠（二叶诺）及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亚尼安）；

注 2：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非布司他片（优立通）、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注射用重组人促红素（CHO 细胞）（怡宝）、格列美脲片（万苏平）、复方芦荟胶囊（可伊）、硫辛酸注射液（凡可佳）、阿法骨化醇片（立庆）、氯化钾颗粒；

注 3：抗肿瘤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西黄胶囊（可胜）、比卡鲁胺片（朝晖先）、昂丹司琼、紫杉醇、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奥沙利铂、卡铂；

注 4：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系列（悉畅、先锋美他醇）、非冻干人用狂犬疫苗（VERO 细胞）、注射用炎琥宁（沙多力卡）、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美士灵）、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强舒西林）、拉米夫定、达托霉素、抗结核系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舒西林）、万古霉素、卡泊芬净、注射用氟氯西林钠（卡获）、注射用头孢唑肟钠（二叶必）、阿奇霉素胶囊（鑫烨、司可尼）、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注 5：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启程）；

注 6：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肝素钠及其他肝素系列制剂、匹伐他汀钙片（邦之）、替米沙坦片（邦坦）、羟苯磺酸钙胶囊（可元）、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心先安）、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优帝尔）、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施力达、亚尼安）、吲达帕胺片；

注 7：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亨）、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

注 8：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包括氨基酸系列、盐酸克林霉素、氨甲环酸、盐酸左旋咪唑。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整合并协同本集团现有的产品线和各项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完善“仿创结合”的药品研发体系，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已近 2,300 人，约占本集团在职员工总数的 7.2%；本集团在研创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项目 248 项，其中：小分子创新药 17 项、化学改良型新药 2 项、生物创新药 21 项、生物类似药 21 项、国际标准的仿制药 117 项、一致性评价项目 46 项、中

药 2 项、累计引进项目 22 项（进口创新药 9 项，进口仿制药 13 项）；截至报告期末，6 个项目正在申报临床试验、33 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34 个项目等待审批上市。报告期内，本集团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专利申请达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1 项：包括美国专利申请 5 项、PCT 申请 7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重点加大对小分子创新药、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CAR-T 细胞注射液的研发投入，系统性推进药品许可引进和注册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强化药品的全球研发体系和能力建设，本集团于 2020 年初成立全球研发中心，负责本集团创新研发项目的统筹管理，以中国、美国、欧洲为中心加强药品临床前研究与临床开发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有累计 10 个小分子创新药产品（包括 1 个改良型新药）、11 个适应症于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5 个小分子创新药、5 个适应症获境外临床试验批准；其中：ORIN1001 已于美国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并获得美国 FDA 快速通道审评认证，SAF-189 已于美国获批 II 期临床试验，10 个单克隆抗体产品及 8 个联合治疗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开展超过 20 项临床试验，合营公司复星凯特的阿基仑赛注射液（代号 FKC876，即抗人 CD19 CAR-T 细胞注射液）已完成用于治疗成人复发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中国境内桥接临床试验并被纳入药品上市注册优先审评程序。报告期内，许可引进的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苏可欣）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已获批上市；Gland Pharma 共计 12 个仿制药产品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准。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3 个 Gland Pharma 的产品（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右雷佐生、唑来膦酸注射液）报进口注册上市申请（IDL），3 个 Gland Pharma 的产品（注射用唑来膦酸浓溶液、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注射用替加环素）报进口注册临床试验申请（CTA）。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已累计有 23 个产品通过或视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中核心产品非布司他片（优立通，规格：40mg，80mg）及匹伐他汀钙片（邦之）于报告期内通过一致性评价，且优立通系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同类产品；在已通过或视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中，共计 11 个产品在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获 BioNTech 许可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mRNA 疫苗（BNT162b1）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复宏汉霖研发的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欧盟商品名：Zercepac[®]，中国境内商品名：汉曲优[®]）已获批于欧盟及中国境内上市销售。预计这些在研产品、许可产品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中标的产品将为本集团后续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主要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药（产）品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的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于其他国家的研发情况	
		研发阶段	临床试验阶段	研发阶段	临床试验阶段
1	SAF-189（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	临床试验	II 期	临床试验准备	II 期（美国）
2	FCN-411	临床试验	I 期	-	-
3	FN-1501	临床试验	I 期	临床试验	I 期（美国、澳大利亚）
4	FCN-437	临床试验	I 期	临床试验	I 期（美国）
5	万格列净片	临床试验	I 期	-	-
6	FCN-159	临床试验	I 期	-	-
7	ORIN1001 ^(注1)	临床试验	I 期	临床试验	I 期（美国）
8	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	临床试验	I 期	-	-
9	FCN-647 胶囊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10	FCN-207 片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11	FCN-011 胶囊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12	FCN-338 片 ^(注2)	临床试验申请	-	获临床试验批准（美国）	-

注 1：已获得美国 FDA Fast Track Development Program（即快速通道审评）认证；

注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批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单克隆抗体药物的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类型	药（产）品研发项目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于中国的研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于其他国家的研发情况	
			研发阶段	临床试验阶段	研发阶段	临床试验阶段
1	生物类似药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获批上市 ^(注1)	-	-	-
2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注2)	上市申请	III 期	上市申请	III 期
3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上市申请	III 期已完成	-	-
4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III 期 ^(注3)	-	-
5		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6		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7		重组抗 VEGFR2 结构域 II-III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I 期	-	-
8		重组抗 CTLA-4 全人单克隆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抗体注射液				
9		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10	生物 创新药	重组人鼠嵌合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III 期 ^(注4)	-	-
11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12		重组抗 VEGFR2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注5)	临床试验	I 期	获临床试验批准	-
13		重组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注6)	临床试验	Ib/II 期	获临床试验批准	-
14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临床试验 ^(注7)	II 期	获临床试验批准	-
15		重组抗 PD-L1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临床试验批准	-	临床试验 ^(注8)	I 期
16		HLX22 单抗注射液	临床试验	I 期	-	-
17		注射用 HLX55 单抗	临床试验	I 期	-	-
18		HLX56 单抗注射液	获临床试验批准 ^(注9)	-	-	-
19		联合 治疗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治疗方案	临床试验 ^(注10)	III 期	-
20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重组抗 EGF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治疗方案		获临床试验批准	-	-	-
21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或安慰剂联合化疗（顺铂+5-FU）一线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食管鳞癌的治疗方案		临床试验	III 期	-	-
22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化疗（卡铂-依托泊苷）用于治疗未接受过治疗的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治疗方案		临床试验	III 期	临床试验	III 期
23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化疗用于新辅助/辅助治疗胃癌的治疗方案		临床试验	III 期	-	-
24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化疗（卡铂-白蛋白紫杉醇）用于一线		临床试验	III 期	临床试验	III 期

		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方案				
25		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白蛋白紫杉醇治疗一线化疗失败的晚期宫颈癌的治疗方案	临床试验	II 期	-	-

注 1: 2020 年 4 月,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汉利康) 增加原液 2,000L 生产规模及 2,000L 生产设备以及新增 500mg/50ml/瓶规格的补充新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2020 年 7 月,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汉利康) 就新增两项适应症的新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注 2: 截至报告期末, 乳腺癌适应症已于乌克兰、波兰、菲律宾开展临床 III 期试验;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波兰卫生监督机构 Chief Pharmaceutical Inspector 颁发的两项《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 其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生物药生产基地顺利通过欧盟针对注射用曲妥珠单抗的原液 (DS) 及制剂 (DP) 线的 GMP 认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欧盟商品名: Zercepac[®], 中国境内商品名: 汉曲优[®]) 已获批于欧盟及中国境内上市销售。

注 3: 转移性结直肠癌适应症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

注 4: 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于中国境内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中。

注 5: 于中国台湾地区开展 I 期临床试验中; 此外,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国家药监局、美国 FDA 临床试验批准。

注 6: 于中国大陆开展 Ib/II 期临床试验中; 此外, 截至报告期末已获美国 FDA 临床试验批准, 于台湾地区开展的 Ia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

注 7: 实体瘤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地区开展中; 经标准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度微卫星不稳定型或错配修复缺陷型实体瘤的 II 期临床研究于中国境内处于进行过程中; 慢性乙型肝炎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研究于中国台湾地区处于进行过程中。

注 8: 于澳大利亚开展 I 期临床试验中。

注 9: 于中国台湾地区获临床试验批准。

注 10: 本集团拥有多个重组抗 PD-1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联合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治疗方案。于中国大陆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包括: 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 用于晚期肝癌治疗的 II 期临床研究; 实体瘤治疗的 I 期临床研究。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从外部许可引进产品的主要研发进展如下:

序号	类型	药 (产) 品 研发项目名称	适应症	截至报告期末 于中国的研发 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 于中国的临床 试验阶段
1	化学药品	PA-824	用于无法耐受治疗/疗效欠佳的广泛耐药结核病 (XDR-TB) 或耐多药结核病 (MDR-TB) 患者的治疗	临床试验	I 期
2	化学药品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肿瘤化疗引起的血小板减少症	临床试验	III 期
			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成年慢性肝病患者的血小板减少症	获批上市	-
			慢性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注 1)	临床试验申请准备	-
3	化学药品	Tenapanor 片	便秘性肠易激综合症	临床试验准备	I 期
			终末期肾病透析患者高磷血症	临床试验准备	III 期

4	化学药品	Bremelanotide 注射液	机能减退女性性欲障碍	临床试验准备	I 期
5	化学药品	Opicapone 胶囊	帕金森综合征	临床试验	I 期
6	化学药品	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	透析患者铁替代药	临床试验准备	III 期
7	化学药品	Fortacin 喷雾	早泄	临床试验申请准备	-
8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RT002	成人中重度眉间纹	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
			成人孤立性肌张力障碍	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	-
9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BNT162b1) ^(注 2)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

注 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用于该适应症治疗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注 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BNT162b1) 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境内开展临床试验, 并已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本集团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 塑造质量为先、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 协调境内外资源, 持续提升质量体系的国际化建设。在产品研发、生产至销售的产业链各环节,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安全机制和药物警戒机制, 持续推进药物警戒运营、药物警戒科学支持及药物警戒合规等工作, 为患者的用药安全保驾护航。本集团全面推行产品生命周期的质量风险管理理念, 注重定期质量回顾、变更管理、偏差管理、OOS 调查、CAPA 落实、供应商审计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 本集团持续深入推进施行“卓越运营管理 (FOPEX)”, 通过宣贯本集团质量文化、加强本集团内部质量审计、实施供应链精益六西格玛改善、推行工艺安全管理、组织新版药品管理法及专业技术培训等措施有效改善企业管理模式、提升运营效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布局, 以实现本集团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制药业务的各控股子公司在满足国家新版 GMP 要求的同时, 积极参与实施美国、欧盟、WHO 等国际 cGMP 等质量体系认证, 推进制药企业国际化。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国内外有十余个原料药通过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卫生部门的 cGMP 认证; Gland Pharma 的 4 个制剂生产场地多条无菌生产线通过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巴西等药品 GMP 审计/认证; 桂林南药有 1 条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3 条注射剂生产线通过 WHO-PQ 认证; 重庆药友 1 条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通过加拿大卫生部和美国 FDA 认证; 江苏万邦 1 条冻干无菌生产线通过欧盟 cGMP 认证、1 条口服制剂生产线通过美国 FDA cGMP 认证; 复宏汉霖制药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生物药生产基地通过欧盟针对 HLX02 的原液 (DS) 线及制剂 (DP) 线的 GMP 认证。

报告期内, 本集团持续强化营销体系的建设与整合, 营销模式向专业化、品牌化、数字化方向转型, 已形成与现有产品及拟上市产品相配套的境内外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 以实现营销的可

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形成近 5,800 人的营销队伍，其中包括近 1,000 人的海外药品与医疗器械营销团队。在国内营销方面，面向高端医疗、基层医疗、零售连锁等市场的营销能力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血液肿瘤高端诊疗领域已经构建了较强的能力和管理体系；以互联网创新平台助力营销转型，实现数字化营销；加强招标、市场准入及重点客户管理等能力建设，为后续上市产品的营销奠定基础；此外，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充分发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优势，促进本集团药品销售渠道的拓展。在国际营销方面，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的英语区及法语区已拥有的成熟销售网络和上下游客户资源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扩大医药推广业务范围，巩固在非洲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在美国及欧洲搭建营销平台，推进与跨国药企的深度合作，提高本集团在国际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4,101.7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6.96%；实现分部业绩 50,974.6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4.69%；分部利润 43,369.01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88.22%。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及呼吸机等抗疫产品的贡献以及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的增长；合资公司直观复星的“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装机量和手术量自二季度以来快速恢复，2020 年上半年装机量 30 台、于中国大陆及香港的手术量约 1.85 万例，同比已略有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通过国家药监局应急审批，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并有若干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取得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资质及认证。上半年新冠检测试剂盒及相关产品贡献收入 5 亿余元。此外，为满足新冠疫情的救治需求，本集团快速响应，做好应对疫情防控的物质保障工作，包括承接负压救护车的生产任务；进一步扩大呼吸机产能，保证呼吸机全球供应；确保全身移动 CT 的供应，降低因病人转运而造成的多科室交叉传染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医美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复锐医疗科技（Sisram）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173.60 万美元、净利润 573.80 万美元（根据复锐医疗科技（Sisram）本币财务报表），同比均有下降。在稳步恢复业务运营的同时，复锐医疗科技（Sisram）继续推进全球市场（特别是新兴市场）的开拓，并加强新产品尤其是微创医疗美容器械的研发投入，产品线向临床治疗领域拓展。2020 上半年推出的 Derma Clear、Harmony XL Pro、Opus Plasma（北美版）三款新产品，得到市场广泛关注和积极反响。

2020年上半年，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产品进入市场，并逐步放量销售，相关配套试剂累计44个项目获得注册批准文号；独家产品Mycare用于抗精神类药物的血药浓度监测获得终端用户认可，迅速打开市场；Glycotest（肝癌诊断）等新产品在注册进程中。

医疗服务

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医疗服务机构的诊疗人次及住院人次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上半年医疗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5,986.65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6.83%，由于医院运营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支出相对刚性，以及新开业机构的前期亏损影响，医疗服务业务利润降幅高于收入降幅，上半年实现分部业绩3,137.29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81.43%；医疗服务业务实现分部利润161.24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98.40%。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平稳，各成员医院通过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提升三四级手术量等举措，业务已逐步恢复，当季营业收入较一季度环比增长37.8%。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持续推进医疗机构的专科建设布局、内部整合及外延扩张打造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大健康产业链，持续提升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以珠三角大湾区、长三角、淮海经济区为医疗服务重点区域，形成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战略布局，本集团控股的已投入运营的医疗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佛山禅城医院、深圳恒生医院、宿迁钟吾医院/宿迁市肿瘤医院、温州老年病医院、岳阳广济医院、安徽济民医院、武汉济和医院、珠海禅诚医院、淮安兴淮医院及宿迁市康复医院等，核定床位合计4,328张。

报告期内，在医疗服务运营管理上，本集团持续完善和优化医、护、技等医疗专业以及财务、EHS、采购、基建等职能的管理体系和框架，使得医疗服务在业务发展、管理效率、采购成本控制、信息技术体系上得到持续提升，医疗服务业务的资产管理效率得到不断加强。

“重学科建设，塑品质医疗”是本集团作为非公医疗多年来一贯坚持的方针，通过整合旗下医院的专科资源，成立了11大学科联盟，多家控股医院完成在所在区域地市级重点专科、省级专科的创建，同时建立产科护理、脑卒中护理二个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的医疗机构中，宿迁市肿瘤医院获批为二级肿瘤医院；通过等级医院建设工作，本集团已基本形成以3家三级医院为业务、学科龙头，引领、支持5家二级医院发展的业务布局，为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战略布局及沿海发达城市及地区的业务拓展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本集团积极开拓基于互联网的新医疗服务内容和产品，建设从社区到医院的服务网络，禅城医院、宿迁钟吾医院已获得互

联网医院牌照，并将继续探索并参与互联网医疗新业态，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闭环。

医药分销和零售

2020年上半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0,376,471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1.04%，净利润480,338万元、归属净利润289,56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下降3.32%和2.67%。二季度整体业务表现较一季度低点明显恢复。

在医药分销领域，国药控股凭借一体化运营和业务资源协同优势，持续强化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覆盖，扩大社区医院分销网络建设，综合提升药品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2020年上半年，国药控股医药分销业务实现收入15,749,467万元，同比下降4.38%。

在医药零售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国药控股零售网络覆盖全国30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零售药房总数达7,047家，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20年上半年，国药控股零售业务继续取得较快增长，销售收入达到1,101,577万元，同比实现24.59%的增长。

在医疗器械分销领域，国药控股积极把握器械行业整合的重要机遇，充分利用“药械联动”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医疗器械业务的产品结构造成较大影响，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呼吸机、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防护等耗材需求大幅增长，但常规医疗业务耗材和设备的销售有所放缓。2020年上半年，国药控股医疗器械业务销售收入达到3,587,304万元，同比增长23.59%。

内部整合和运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内部整合的投入，进一步强化本集团内部通融、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通过内部股权整合、产品与服务合作等方式，加强各板块内部及各板块间的协作，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本集团内部通融，推进业务发展。在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通过境内外企业在产品、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交流，进一步加速国际化进程、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及国际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从而推进本集团药品制造业务的产业升级及研发能力的提升；在药品及器械分销和零售领域，通过与国药控股的合作与联动，充分发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优势，促进本集团药品销售渠道的拓展。

在数字科技创新方面，始终贯彻坚持“4IN”战略，用数字赋能，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治理体系，促进匹配本集团业务的大中台战略落地。利用信息化手段、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降本增效，提高运营效率，助力业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打造制药研发电子申报注册管理平台、精益项目管理平台，构建互联网医院，提供全数字化医疗线

上问诊服务，搭建全新互联网营销平台，更新视频会议系统，通过数据能力深度挖掘、分析和提炼需求，推动供应端迭代和创新。

在集采与战略采购方面，进一步推动跨业务板块、板块内的集采项目，扩展新的集采品类，充分发挥平台效应降本增效。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办法及体系建设，加强与业务归口职能部门的协作，为采购赋能；持续推进数字化采购业务平台，实现采购业务的闭环、阳光、可视、可比、可追溯，提升采购业务的协作性及工作效率，支持降本增效的落地；继续推进绿色供应链项目，针对原辅包类供应商实施审计；迭代风控系统监控招标关键节点，重点排查围标等违规事项，通过调查提前排除风险，并针对恶意围标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公示，净化采购环境。

在反腐败合规方面，本公司制订有《反腐败条例》、《举报管理规定》和《举报人、证人保护与奖励规定》等制度文件，坚持“有案必究，惩前毖后，预防为先，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廉政监督和案件查办为抓手，优化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不断完善“防范-监控-惩处”的反腐败合规管控体系，积极推进本集团的廉政合规建设。重点关注制药医疗行业的反腐败动态，结合具体案例，有针对性地揭示风险点，对员工起到教育和预防作用。同时，积极开展廉政培训和宣讲，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提供了反腐合规专项培训，并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反腐败专题培训和廉洁从业教育。

环保、健康与安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速推进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提升，以交叉审核等模式督导企业 EHS 实施落地，并推进外部第三方的商业体系认证工作，通过内/外部的体系评审工作的实施和推进，帮助各控股子公司/单位更好地落实 EHS 纬度上的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在环境保护及员工安全方面的社会责任。

在 EHS 管理体系系统化建设的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本集团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单位成立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同时对于企业员工、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及外部人员的健康管控、公共设施管理的防护工作明确相关防疫要求，原料药企业落实工艺设备启动前安全审查。积极推进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单位贯彻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自评标准及程序要求，并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单位适时完成风险自我评价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坚决遏制事故苗子，守住安全大门。同时，继续加快和推进医疗服务板块医院 EHS 管理体系标准（HOPES）体系的提升和风险管理，树立 HOPES 示范医院，辅导与助力医疗服务板块核

心企业提升 EHS 管理水平。

在提升 EHS 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同时，持续加强 EHS 队伍的能力建设，通过人才引入及在线课堂、体系带教辅导等方式，提升各控股子公司/单位 EHS 专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水平。同时在 EHS 文化建设方面，以 EHS 管理月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高层重视、中层推进、基层参与”的金字塔型 EHS 文化格局，提升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 EHS 执行力及全员参与度。

融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综合融资成本。上半年，本公司分别完成公司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申请注册，成功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并积极拓展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获得抗疫专项贷款等银行融资支持。畅通且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本集团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行业经营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申报临床申请、申报生产及获得临床批件的药（产）品情况

(1) 报告期内，申报临床申请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呈文申报的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或功能主治
1	FCN-207 片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高尿酸血症或痛风的治疗
2	FCN-011 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实体瘤治疗
3	FCN-159 片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 I 型神经纤维瘤治疗
4	FCN-338 片	化学药品 1 类；505(i) ^(注)	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
5	RT002（注射用 DaxibotulinumtoxinA）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中重度眉间纹治疗
6	RT002（注射用 DaxibotulinumtoxinA）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颈部肌张力障碍治疗
7	重组抗 CTLA-4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用于无法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晚期肾细胞癌、微卫星高度不稳定性或错配修复缺陷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
8	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用于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
9	HLX56 单抗注射液	不适用	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

注：根据美国注册分类，505(i)即创新药。

(2) 报告期内，获得临床批件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呈交申报的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或功能主治
1	FCN-647 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复发或难治的 B 淋巴细胞恶性肿瘤
2	ORIN1001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
3	FCN-207 片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高尿酸血症的治疗
4	FCN-159 片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 I 型神经纤维瘤治疗
5	FCN-011 胶囊	化学药品 1 类	用于实体瘤治疗
6	Tenapanor 片	化学药品 2.4 类	用于终末期肾脏病-血液透析（ESRD-HD）患者高磷血症治疗
7	FCN-338 片	505(i) ^(注)	用于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
8	SAF-189	505(i) ^(注)	用于肿瘤治疗
9	重组抗 HER2 结构域 II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用于转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治疗
10	重组抗 CTLA-4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用于无法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晚期肾细胞癌、微卫星高度不稳定性或错配修复缺陷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治疗
11	重组抗 RANKL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用于高危骨折风险的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治疗
12	HLX56 单抗注射液	不适用	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

注：根据美国注册分类，505(i) 即创新药。

(3) 报告期内，通过或视为通过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药（产）品情况

序号	呈交申报的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或功能主治
1	非布司他片	化学药品	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2	匹伐他汀钙片	化学药品	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3	比卡鲁胺片	化学药品	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治疗
4	盐酸美金刚片	化学药品	中重度阿尔茨海默症

3、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02,816.46	1,417,276.86	-1.02
营业成本	621,587.17	559,898.31	11.02
销售费用 ^(注1)	393,106.70	499,844.85	-21.35
管理费用	128,807.15	111,899.26	15.11
研发费用 ^(注2)	120,442.55	84,938.31	41.80
财务费用 ^(注3)	28,846.33	46,620.21	-3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9.74	145,018.76	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4)	-237,893.34	-107,865.89	-1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5)	82,670.32	-49,577.07	266.75

注 1：报告期内，本集团保持和加大了对新上市产品（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拟上市产品（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苏可欣）及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汉曲优）等）的销售团队组建、市场开发等战略性投入。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系：①销售收入结构变化；②部分线下进行的活动转为线上，相应减少差旅会议等费用；③本集团持续加强销售费用管控等因素影响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对生物药、小分子创新药和进口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以及增加对创新孵化平台的投入所致。

注 3：利息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融资成本和平均带息债务规模同比下降；汇兑损益影响主要是部分控股子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销售款项产生的汇兑收益。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等投资活动支付的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导致筹资活动净流入增长所致。

（2）研发投入

① 研发投入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0,442.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8,463.01
研发投入合计	168,905.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4
制药业务研发投入总额占制药业务收入比例（%）	15.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8.69

②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 154,118.9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3,636.38 万元，增长 27.92%，占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业务收入的 15.39%。随着创新转型战略的不断推进，本集团研发资源向生物药和创新药方向侧重，生物药管线布局也正逐步由生物类似药过渡到生物创新药。同时，在小分子药物研发上，自主研发和产品引进两大方式齐步并行，随着小分子创新药陆续进入临床阶段，研发投入也在稳步增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长主要系本集团加大对生物药、小分子创新药和进口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以及增加对创新孵化平台的投入所致。

（3）其他

①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②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药品制造与研发 ^(注1)	1,001,190.43	375,405.09	62.50	-8.11	3.79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64,101.71	130,881.30	50.44	46.96	49.21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医疗服务 ^(注2)	135,986.65	113,036.79	16.88	-6.83	4.68	减少 9.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3)	176,698.21	27,814.24	84.26	-2.19	-4.51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抗肿瘤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4)	42,156.54	11,851.54	71.89	59.94	71.10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5)	179,987.38	63,126.68	64.93	-22.77	-1.68	减少 7.52 个百分点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6)	75,492.74	4,806.12	93.63	-38.35	-16.94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7)	124,771.89	48,417.60	61.20	9.49	20.22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 ^(注8)	24,684.54	2,039.93	91.74	-41.03	-0.42	减少 3.37 个百分点
原料药和中间体核心产品	45,213.36	32,954.60	27.11	-32.97	-31.29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中国大陆	995,698.73	409,253.63	58.90	-8.46	11.40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其他国家或地区	407,117.73	212,333.54	47.84	23.53	10.29	增加 6.26 个百分点

注 1：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销售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2、抗感染、中枢神经和血液系统等领域的注射剂产品销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注 2：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就诊人数下降，但运营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高，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注 3：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19%，主要是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阿拓莫兰针、阿拓莫兰片）的销量下降所致。

注 4：抗肿瘤治疗领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9.94%，主要是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汉利康）的销量增长所致。

注 5：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2.77%，主要是由于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系列（悉畅、先锋美他醇）等抗生素类注射剂、抗结核系列等产品销量下降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下降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所致。

注 6：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8.35%，主要是由于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的销量下降所致。

注 7：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9%，主要是肝素系列制剂、匹伐他汀钙片（邦之）销量增长及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优帝尔）销量下降的净影响。

注 8：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1.03%，主要是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注射用腺苷钴胺（米乐卡）的销量下降所致。

6、主要控参股公司分析

（1）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 重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药友	药品制造与研发	阿托莫兰、优帝尔、沙多力卡、悉畅、先锋美他醇等	19,654.00	575,261.29	351,386.11	243,334.68	48,542.53	41,594.73
江苏万邦		优立通、怡宝、西黄胶囊、万苏平、肝素钠系列等	44,045.54	517,626.63	276,967.56	284,919.74	44,074.63	36,869.62
Gland Pharma		肝素钠，万古霉素，罗库溴铵等	不适用	695,647.57	564,520.00	147,724.96	56,152.55	41,925.33
奥鸿药业		奥德金、邦亭、长托宁等	51,000.00	262,614.06	186,394.60	60,270.14	6,404.65	6,104.84

注：以上数据含评估增值及评估增值摊销。

② 其他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复宏汉霖 ^(注1)	药品制造与研发	汉利康	54,349.49	553,607.81	370,807.45	11,039.21	-44,798.15
禅城医院 ^(注2)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5,000.00	252,835.92	172,793.94	68,715.25	4,114.89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 ^(注1)	医疗器械制造与研发	美容医疗器械、医用医疗器械	不适用	274,549.38	230,249.41	50,444.47	4,034.94

注 1：复宏汉霖、复锐医疗科技（Sisram）的数据分别摘录自其已公布的 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

注 2：禅城医院的数据含评估增值及评估增值摊销。

(2) 利润、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药产投	医药投资	医药投资	10,000	30,727,348.10	8,400,799.79	20,376,471.17	624,469.95	480,788.80

7、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业务覆盖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服务、医药分销与零售。本集团的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均在行业中处于较领先的地位，医疗服务业务在业务拓展、运营能力上亦在民营医院中处于领先。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多层次、高效能的研发、专业化的营销、国际化的业务发展及整合、高度规范的生产管理、高质量的服务以及对具有成本优势的全球制造及供应链体系的建设上。此外，本集团卓越的投资、并购、整合能力已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两地上市的资本结构，也为本集团提升竞争优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未来，本集团将坚持“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的道路，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发展壮大。

8、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81.23	1.24	45,665.06	0.60	11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股票 BNTX 所致
预付款项	60,608.41	0.76	41,567.52	0.55	45.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4.50	0.08	10,770.92	0.14	-43.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047.35	0.31	16,068.82	0.21	5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物业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586.94	5.53	256,226.30	3.37	73.12	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6 复药 01”于

						2021年3月4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2）报告期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5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7复药01”于2020年3月14日到期并续期的部分金额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出至“应付债券”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96,491.80	1.20	24,896.93	0.33	287.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债券	338,611.35	4.22	528,386.32	6.94	-3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的附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16复药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5亿元的公司债券“17复药01”续期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员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员工 30,925 人。本集团的雇员薪酬政策按照业绩表现、工作经验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而制定。

10、2020 年下半年经营展望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本集团将在充分吸取上半年复工复产、抗疫经验的基础上，继续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平稳有序。

2020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坚持创新战略，提升运营及研发效率，实现全球创新前沿技术的转化落地，加强生产制造、供应链及营销体系的升级和优化，积极推动产业国际化水平的提升，为广大患者提供更多有价值的药品/治疗方案的选择；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互联网、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赋能产业。此外，随着资本市场对 ESG 的要求与国际进一步

接轨，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及其 ESG 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推进 ESG 体系完善的相关工作，提升本公司在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评级中的表现。

药品制造与研发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以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国际化药品注册申报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产品，并积极寻求行业并购与整合的机会，建设并推动产品线及供应链的整合与协同，实现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

本集团将聚焦代谢及消化、肿瘤、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加强专业化营销队伍建设，在保证原有重点领域和产品的市场地位和增长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包括注射用曲妥珠单抗（汉曲优）、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以及阿基仑赛注射液（代号 FK876，即抗人 CD19 CAR-T 细胞注射液）、胰岛素系列等产品的上市；加快推进马来酸阿伐曲泊帕（苏可欣）、曲氟尿昔替匹嘧啶片(Trifluridine and Tipiracil Hydrochloride Tables, Lonsurf)及预防 COVID-19 的疫苗产品等许可引进品种的上市销售及临床试验；围绕 Gland Pharma 业务的协同，推进包括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注射用右雷佐生、唑来膦酸注射液等产品的进口注册，以及部分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拓展；持续加强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已在集中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的 11 个产品（非布司他片、匹伐他汀钙片、富马酸喹硫平片、盐酸乙胺丁醇片、盐酸美金刚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吡达帕胺片、盐酸克林霉素胶囊、阿奇霉素胶囊、异烟肼片）的销售和 WHO-PQ 认证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采取有效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策略，从而保持和提高各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以患者为中心、临床需求为导向、高新科技为驱动力，聚焦肿瘤、中枢神经系统、罕见病等治疗领域，推进创新药研发从 me-too, me-better 向 first-in-class, best-in-class 的过渡，并积极布局 PCG（蛋白药物治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方向。在支持创新的同时，加快推进在研和许可引进品种的获批以及许可引进项目的临床试验。此外，本集团继续加快研发与市场的对接，促进需求互补，加速后续战略产品的培育和储备。

本集团将继续坚持“仿创结合”战略、“技术许可”与“产学研”相结合，以“项目+技术平台”为合作纽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本集团也将不断拓展、深化与全球领先药企的合作，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优势，创新合作模式、寻找新的发展动力，夯实本集团制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在加大投入，继续强化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同时，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精准医疗为目标，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

复锐医疗科技（Sisram）将紧密关注行业以及消费者行为的变化与发展，加快数字化投入与整合，深化在直销渠道和消费者终端的投入与布局，积极探索与其他业务板块的协同及业务模式创新，以实现在产业链的更广覆盖。在院前急救领域，将通过新产品研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提供公共卫生移动急救解决方案。在“达芬奇手术机器人”获批额度内积极推进装机量的提升；进一步稳固呼吸机的产能和供应链，围绕肺部疾病及呼吸睡眠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发挥国际化方面的优势，以现有的境外企业为平台，在积极整合的基础上大力拓展与境外企业的业务合作并寻求国内外优秀器械企业的投资机会，以精准医疗为目标，从而实现医疗器械业务的规模增长。

本集团将继续推进诊断业务及产品的开发、引进，新技术的引进与本土化将促进国内感染、肿瘤等疾病的诊断性能更精准、有效；继续加强国内外销售网络和专业销售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包括新引进及注册产品在内的诊断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国内外优秀诊断企业的投资机会。

医疗服务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把握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机遇，发挥平台型医院管理集团的特点，不断提升精益化运营能力，加快业务发展全面推行 DRG（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及 RBRVS（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比率）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学科与人才，质量与安全，护理与服务，绩效与评价等运营模块；加强集中采购与信息化建设，整合内部药品、器械、诊断等资源，实现降本增效；持续加大对医疗服务领域的投入，引进顶级医疗技术和先进医疗设备，同时进一步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同时，本集团还将推进宿迁钟吾医院、岳阳广济医院的改扩建项目，以及重庆星荣整形医院、徐州妇儿医院、上海星晨儿童医院等新建项目，并寻求新的医疗服务并购机会。

医药分销与零售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推动国药控股实现在医药、医疗器械分销业务上的整合与快速增长，不断扩大国药控股在医药、医疗器械流通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融资

2020年下半年，本集团将继续拓展境内外的融资渠道，持续优化本集团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推动本集团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能力建设，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财政部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详情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附注三、32”。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